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釋 義

「一般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最多為於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袁 亮先生

樂 利女士

胡建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 勇先生

張光生先生

陳少達先生

陳嵐冉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10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發行授權、一般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重選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藉此徵求閣下批准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股份發行授權須以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為限。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最多4,063,814,464股新股份。

一般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載有所有關於建議一般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

待所提呈關於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一般發行授權上加上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藉提述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至於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位董事，即執行董事袁亮先生、欒利女士及胡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陳嵐冉女士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之任何本公司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陳嵐冉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嵐冉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人數內。因此，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服務超過九年可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則其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葉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葉勇先生仍屬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信納葉勇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葉勇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會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鑒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於本公司所運營業務領域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葉勇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光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知會本公司，由於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彼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光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將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之有關其退任之事宜。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葉勇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嵐冉女士、袁亮先生、陳少達先生及葉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連任推薦建議的相關主張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對該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函件

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閱讀通告及按印備之指示署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之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319,072,320股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購回授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倘一般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授予，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刪除一般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31,907,232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惟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及可於任何情況下，從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獲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僅可從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須支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0.265	0.190
九月	0.205	0.173
十月	0.200	0.148
十一月	0.177	0.145
十二月	0.170	0.1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70	0.131
二月	0.150	0.125
三月	0.149	0.125
四月	0.152	0.130
五月	0.145	0.111
六月	0.140	0.106
七月	0.225	0.091
八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8	0.161

5. 董事作出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董事進行之買賣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惟其亦無承諾於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一般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 概約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10,347,283,880	50.92%	56.58%
任宇 (附註1)	10,347,283,880	50.92%	56.58%
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td. (附註2)	2,540,190,000	12.50%	13.89%
羅峰 (附註2)	2,540,190,000	12.50%	13.8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1,280,000,000	6.30%	7.00%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280,000,000	6.30%	7.00%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1,280,000,000	6.30%	7.00%

附註：

- (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任宇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7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0,347,28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td.由羅峰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基於羅峰先生於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td.之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峰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之2,540,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而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之概約百分比，該等權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倘建議一般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一般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嵐冉女士（「陳女士」）

陳嵐冉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傳播學專業。陳女士於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畢業後，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品牌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陳女士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至今，陳女士為福建魚悅教育培訓中心的校長，並負責學校的整體規劃、宣傳及發展以及擴張。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陳女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女士每年可獲得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女士亦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袁亮先生（「袁先生」）

袁亮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為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之高級研究分析師。袁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持有長鴻有限公司30%權益，其於10,347,283,8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2%）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公司細則，袁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袁先生每年可獲得9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袁先生亦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少達先生（「陳先生」）

陳少達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之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醫藥及金融互聯網平台服務等行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企業重組、金融資本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擔任主席助理，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企業戰略、重組及財務規劃。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陳先生擔任一間國際私募基金之合夥人兼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同時擔任其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基地之代理人。於上述公司就職之前，陳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擁有約五年之審計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先生每年可獲得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先生亦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葉勇先生（「葉先生」）

葉勇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倫敦商學院及劍橋大學主辦之高級管理課程。葉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0年之企業財務及審核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受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葉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可能影響葉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信納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維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葉先生憑藉其多元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而令董事會受益，為董事會貢獻了寶貴專業知識，促進了董事會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其對本公司深入瞭解獲得之寶貴見解均令本公司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鑑於此等情況，儘管葉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已確定葉先生之獨立性足以令其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公司細則，葉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葉先生每年可獲得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葉先生亦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茲通告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陳嵐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少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葉勇先生(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按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照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押後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有關另行安排的會議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852) 2549 9988。即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及審慎行事。

於本文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樂利女士及胡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陳嵐冉女士組成。